

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保單條款

111.01.11(111)華產企字第 00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有關本保險契約商業火災保險，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或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除下列第一款商業火災保險、第二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必要投保項目外，要保人得同時或分別投保下列其他各項目保險。未投保項目，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一、商業火災保險。(必保)
-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必保)
- 三、玻璃保險。
- 四、現金保險。
- 五、貨物運送保險。
- 六、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七、商品責任保險。

第四條 一般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政府機關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六、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一般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各投保保險項目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條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於財產保險部分應於知悉後五日內，於責任保險部分應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五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六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以下約定適用於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提供本公

司所要求之資料、文書證件，及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及訴狀等影本交付本公司，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本條約定於責任保險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商業火災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九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 二、保險標之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三、竊盜。
- 四、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
 - (二)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三)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四)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七) 冰雹。
 - (八)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九)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用詞定義

本章商業火災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之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 二、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 (一)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 (二)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三、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傢俱衣李、貨物。
 - (一)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 (二) 機器設備：指作為製造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 (三) 傢俱衣李：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所有之傢俱衣物及家庭用品。
 - (四) 貨物：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購入以供出售之財物。
- 四、重置成本：指保險標之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五、實際價值：指保險標之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之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第三十三條 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 四、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 六、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爆炸物。
 -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本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三十五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冊，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三十七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六條約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八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

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九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之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第四十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四十一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四十四條 用詞定義

本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四十五條 特別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第四十六條 特別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十八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理賠手續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章 玻璃保險

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者，應按比例分攤。

第五十三條 用詞定義

本章玻璃保險所稱之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所裝置之玻璃。

第五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壞。
- 二、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但經

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契約商業火災保險第二章第二十八條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對其全部或一部予以修復或換裝或賠付現金。

第五十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二章商業火災保險第三十七條「損失現場之處理」、第三十八條「理賠手續」、第四十一條「自負額」、第四十二條「賠償責任之限制」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

第五章 現金保險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三、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第五十八條 用詞定義

本章現金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 一、「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運送人員」係指被保險人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或經被保險人委託之現金專業運送機構指派運送現金之人員。
- 三、「運送途中」係指現金經運送人員在起運處所內收受時起至到達目的處所內交付受款人時止而言。
- 四、「專用運鈔車」係指專為運送現金之車輛，並須於車內裝置有固定活動式強固且有密碼之保險櫃與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警報器。
- 五、「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 六、「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 七、「櫃台」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第五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 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 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四) 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 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二) 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四) 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五) 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六) 已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三、 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一) 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 適用於櫃檯現金保險者：

(一)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 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三) 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五) 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第六十條 理賠事項

被保險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獲知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被保險現金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被保險人應負舉證之責任。

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施詭計情事，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已賠付者，被保險人應立即返還之。

本公司因前項事由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現金運送保險之計算與預收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現金運送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實際運送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據以計算應收保險費，其與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多退少補之。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已預收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六十二條 現金運送保險之效力

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期間內一次或累積之實際運送金額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預計運送總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該項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預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被保險人得加交保險費恢復之。

第六十三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由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約定退還，現金運送保險按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則按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現金運送保險「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

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有關現金運送保險部份即行失效，預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本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份自損失發生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第六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二章商業火災保險第三十七條「損失現場之處理」、第三十八條「理賠手續」、第四十一條「自負額」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

第六章 貨物運送保險

第六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之貨物，因使用其自有車輛於裝卸或運輸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貨物，係指與被保險人營業有關之商品。

第六十七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保險契約貨物運送保險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如為交通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獲知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第六十八條 特別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裝卸或運輸貨物之車輛。
- 二、 因蟲害、發黴、腐敗、生鏽、折舊或自然之原因所致貨物之毀損或滅失。
- 三、 因延遲交貨所致之損失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 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 五、 貨幣，有價證券、郵票、珠寶、鐘錶、金銀條塊、玉石及其製品、毛皮或動植物之毀損或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七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二章商業火災保險第三十八條「理賠手續」、第四十一條「自負額」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

第七章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第七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第七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疾病所致之死亡，上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定之職業病。
- 二、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三、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四、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石綿與各種形態之污染。
- 七、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三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四十四條「用詞定義」、第四十六條「特別除外責任」、第四十七條「自負額」、第四十八條「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第四十九條「理賠手續」、第五十條「第三人直接請求權」、第五十一條「抗辯與訴訟」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

第八章 商品責任保險

第七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其在保險期間銷售之被保險商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商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商品，包括該商品之包裝及容器。
- 二、「被保險商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商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第七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商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商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商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商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商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商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 四、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商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商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商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商品若作為其他商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商品本身之損失。
- 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九、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 (二) 被保險商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 (三) 肇因於下列商品或商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 (Asbestos)
 2. 多氯聯苯 (PCB)
 3. 尿素甲醛 (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 (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 (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 (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7. 己醯雌酚 (Diethylstilbrol)
 8. 奧克西欽諾林 (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 (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之商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 (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

第七十七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商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商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

擔。

第七十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七十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商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商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八十條 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七十八條之約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八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八十二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 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商品，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第八十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如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十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第三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四十七條「自負額」、第四十八條「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第四十九條「理賠手續」、第五十條「第三人直接請求權」、第五十一條「抗辯與訴訟」之約定，於本章適用之。